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6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10号）、《关于对周晓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11号）、《关于对周晓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12号）、《关于对尹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13号）、《关于对潘晓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1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周晓东，周晓东，尹力，潘晓婵：

经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78320XJ）存在以下问题：

2020年6月8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晶华）将5000万元资金拆借给第三方公司上海浦银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银），借款金额占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32%，上述借款于当日被划转至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周晓东。2020年6月15日，周晓东将5000万元借款及5.48万元利息归还至上海浦银，上海浦银于当日归还至江苏晶华。你公司通过向第三方公司拆借资金，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关联交易，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修改)第一条第二项第一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

公司未及时将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临时公告予以披露,亦未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直至2022年3月31日才补充披露《关于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第三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十一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1、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周晓南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未能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周晓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周晓东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及时告知公司,导致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未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周晓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尹力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能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尹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潘晓婵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潘晓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会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